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1197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健

訴訟代理人 孫文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優爾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姿瑤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6,5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以外，尚餘2,150元未繳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蔡佩珊